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執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1)核對客戶帳單及發票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的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4,361)仟元及 84,364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8,357)仟元及(66,485)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恱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議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晶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張淑瓊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

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

報告，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泛美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高志尚 高志尚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資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融資產-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帳項-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認股權已失效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林明月 會計主管：林明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16 號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飲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進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飲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相符。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007仟元及158,944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1%及2.15%,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0仟元及551,582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及7.8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總數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蓮 張淑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2602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7年, 108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淨利歸屬於,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 潘忠亮, 經理人: 林明月, 會計主管: 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7年, 108年.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表合計.

董事長: 潘忠亮, 經理人: 林明月, 會計主管: 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董事長: 潘忠亮, 經理人: 林明月, 會計主管: 林明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Rows include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 潘忠亮, 經理人: 林明月, 會計主管: 林明月